

岚县司法局

岚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

为严格规范我县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转发于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严格抓好落实，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



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市直各执法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精神，严格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要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及外包的中介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发布涉及行政检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严格执行行政检查计划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在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主体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行政检查主体，经本级政府确认后公布。各县（市、区）要于2025年6月中旬前向社会公布本地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名单。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等要求，及时提请注销不再符合持证条件人员的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涉企行政检查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涉企行政检查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转变行政执法人员“查了就免责、不查就追责”的错误观念，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的能力，各行政执法单位培训工作要于7月中旬前完成。

四、规范涉企检查事项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在梳理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与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相关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坚决清理，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没有实际成效的予以取消，解决行政检查事项多的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结

合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等内容，于2025年6月中旬前形成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提交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公布，今后要做好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有依法需要变更的内容，要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反馈。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之外的其他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参照执行。

五、执行行政检查标准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规范有序地开展本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对于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问题，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执法单位协调解决，确保行政检查标准的一致性。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六、规范检查裁量权基准

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制定吕梁市地方性法规涉及的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行政检查的范围、方式、频次等，于2025年4月下旬前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布，并动态管理。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七、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领域分级分类行政检查制

度，每年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及本单位对同一企业实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等内容。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行政检查，以及应企业申请实行政检查的情况外，不得突破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八、强化检查信息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协调本级政府信息中心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示行政检查主体、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上限、裁量权基准等相关内容，便于公众查阅与监督。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行政检查信息公示的动态管理，对公示内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九、规范落实检查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实行政检查前，要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在实行政检查时，要依法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时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检查方案实行政检查，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

检查对象。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

十、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确保每一个行政检查行为都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一、严格控制专项检查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开展专项检查前要充分评估论证，确保专项检查与监管客观需要相切合，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执法单位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同时严格控制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部署专项检查，防止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检查“综合一次查”协作机制，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行政执法单位，尽量合并实行政检查，加强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的综合检查成效。行政执法单位内部联合检查的，由明确的内设机构牵头

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的，由主要行政执法单位牵头实施；跨区域联合检查的，由发起行政执法单位牵头实施；跨层级联合检查的，由上级行政执法单位牵头实施。

十二、创新行政检查方式

一是探索“企业安静期”制度。根据实际出台全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比例和频次，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公共安全、重大社会影响、突发事件、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安排部署以及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等特殊情形外，在“企业安静期”时段一般不入企实施行政检查，确需实施的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二是推进非现场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进行非现场行政检查，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提高行政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能够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三是推行“扫码入企”机制。**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入企行政检查时，要扫描专属二维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加强对执法扰企行为的预警、制约和监督，实现行政检查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扫码入企”机制建立后，行政执法单位扫码后方可入企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四是探索涉企检查经济影响评估。**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分析、评估行

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防范和降低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激励和促进企业合法经营。

十三、强化对行政检查的监督

一是运用信息手段。充分运用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强化对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按照省级安排，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行政执法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加强行政检查等相关执法数据的统一归集、统计分析和建议收集，将行政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强化对行政检查全程监督，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对行政执法单位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二是创新监督方式。**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有机贯通纪检监察、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各类监督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发挥好工商联等团体组织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形成整体监督合力。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行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三是严肃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加大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力度，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等检查不规范的，要及时查处，并责令改正。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

的，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吕梁市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1. 加强学习教育，强化行政检查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的法治意识。2.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作。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2	严格执法 资格管理	3. 梳理行政执法（检查）主体，提交同级政府确认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4. 加强新申领执法证人员资格审核，动态管理行政执法证件，及时提请注销不再符合持证条件人员的证件。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市县两级 司法局	2025年6月中旬前	市县两级

		司法局		
	5. 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30学时。	市县两级	2025年12月前	司法局
3	6. 完成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7. 开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30学时。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2025年7月中旬前	
4	8. 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公布。9. 规范涉企检查事项，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目录。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2025年6月中旬前	规范涉企 检查事项
5	10. 认真学习宣传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执法标准，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执行行政 检查标准
6	11. 开展对吕梁市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并动态管理》办法》梳理制定裁量权基准并动态管理。 12. 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6月底、12月	各相关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规范检查 裁量权基准

		中旬前向同级司法局提交工作总结。	执法单位	
7	科学制定 检查计划	13. 每年1月底前制定公布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并在计划制定后15日内抄送同级司法局。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8	强化检查 信息公示	14. 开展对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的学习，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15. 梳理本单位行政检查相关信息，按照要求提交同级司法局公示。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9	规范落实 检查程序	16. 完善本单位行政检查流程及制度，规范行政检查文书使用。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10	规范行政 检查行为	17. 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和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对“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学习领会，贯彻执行。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11	严格控制 专项检查	18. 健全开展专项检查评估论证机制。19. 控制专项检查数量，检查计划要按规定程序批准并公布。 20. 开展行政检查“综合一次查”，减少检查数量。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21.探索制定吕梁市“企业安静期”制度。 22.推进非现场行政检查和“扫码入企”机制，探索涉企检查经济影响评估。	市司法局	4月底前
12	创新行政 检查方式	23.做好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监督一体化平台运用。24.贯通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25.结合工作实际，提请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行政 执法单位	持续开展
13	强化对行政 检查的监督		市县两级 司法局	持续开展